



改革、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知识读本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改革、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知识读本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编写.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9

(改革、制度建设与反腐倡廉知识读本)

ISBN 7-80107-895-0

I. 建… II. 中…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②建筑工程—投标
IV. TU7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3096 号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编写

责任编辑: 王相国 谢文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WH@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3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95-0

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言

由十多个中央部门共同编写的这套丛书，介绍了改革和制度建设方面的专题。这些问题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涉及的重要内容，也是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党，从诞生之日起，就一直高度重视反腐倡廉问题。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教导我们，搞革命就是要建立“廉洁政治”。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邓小平同志强调，对于腐败问题，“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江泽民同志指出，“不解决好反腐倡廉的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就没有坚强的政治保证，党和政府就会严重脱离群众，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

届中央领导集体,十分重视反腐倡廉工作,明确提出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反腐倡廉要靠教育,也要靠制度。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我国正处在改革深化、体制转轨、结构调整的社会大变革时期,客观上存在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呈现易发多发的态势。因此,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在保持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强劲势头,重点查处领导干部滥用权力、以权谋私问题的同时,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防范腐败的新体制,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党的十六大指出:“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创新体制,把反腐败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近几年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都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产权交易进入市场、政府采购等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这些重大改革和制度建设措施的提出，反映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倡廉规律认识的深化。在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随着反腐败各项部署和措施的落实，一定能够有效遏制和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把消极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信心。

中央有关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和业务专长，撰写了这套丛书，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相关专业知 识，也有助于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支持和参与反腐倡廉工作，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吴官正

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1)
第一节 招标范围.....	(1)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程序.....	(5)
第三节 行政监督.....	(2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的	
法律基础	(30)
第一节 招标代理机构.....	(30)
第二节 招标代理的法律基础.....	(42)
第三章 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	(48)
第一节 工程设计招标.....	(48)
第二节 工程勘察招标.....	(92)
第三节 施工监理招投标.....	(106)
第四节 相关法规规定.....	(115)
第四章 施工招标投标	(119)
第一节 施工招标回顾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提出.....	(119)
第二节 施工招标计划.....	(126)
第三节 资格审查.....	(140)

第四节	招标文件·····	(146)
第五节	回标分析和评审·····	(160)
第六节	相关的规章规定·····	(173)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招标投标·····	(180)
第一节	工程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概述·····	(180)
第二节	设备、材料招标文件及评标·····	(189)
第三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有关规定·····	(208)
附 录：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14)
后 记	·····	(231)

第一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对于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防范建设领域中的腐败现象，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逐步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先后在利用国外贷款的建设项目和进口机电设备采购等领域推行。为了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适应加入 WTO 的需要，全国人大九届十一次常务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并规定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下面，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作一概述。

第一节 招标范围

对招标范围，《招标投标法》第 3 条作出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

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以下简称第 3 号令），明确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引（洪）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5.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二、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3. 体育、旅游等项目；
4.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5.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6.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三、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3.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四、国家融资的项目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3.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4.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5.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五、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六、必须进行招标的标准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 1、2、3 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 3 号令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七、应当公开招标的范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程序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5、16、17、18、19、23、24、27、28、36、37、39、40、41、42、44、47、48 等条规定，招标投标的程序归纳起来如图所示：

一、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 4 号令），有关规定如下：

1. 发布招标公示的媒介

(1) 指定《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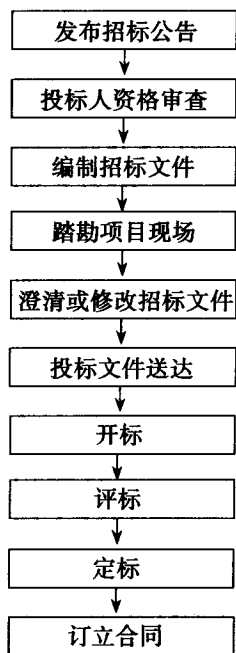


图 1-1 招标投标的程序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为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

(2) 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招标公告,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发布招标公告要求

(1)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一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2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

(5) 指定报纸和网络应当在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7日内发布招标公告。指定媒介应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定无误后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

(6) 在指定报纸免费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占的版面一般不超过整版的 1/40, 且字体不小于六号字。

3. 发布招标公告内容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1.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 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 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3.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

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三、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的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对招标人要求

(1)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4)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四、踏勘项目现场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五、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文件及送达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